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10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 2022 年 9月 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与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常州星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普通事务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常州星纳赫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纳赫泉基金”或“基金”)。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主要投资领域为新能源行业、工业自动化行业、虚拟数字经济行业、半导体及芯片行业、大消费与产业互联网行业等相关的目标项目。其中,大族创投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常州星纳赫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11月 17日

备案编码:SXD722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常州星纳赫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邓德彪先生、吴凤平女士分别持有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25,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股东邓德彪先生、吴凤平女士拟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股东邓德彪先生、吴凤平女士《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2年11月22日收盘,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邓德彪先生、吴凤平女士未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德彪	5%以下股东	3,825,000	1.88%	IPO前取得:3,825,000股
吴凤平	5%以下股东	3,825,000	1.88%	IPO前取得:3,8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邓德彪	0	0%	2022/8/24-202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0股	3,825,000	1.88%
吴凤平	0	0%	2022/8/24-202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0股	3,825,000	1.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股票价格一直未达到理想的减持价位。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5,000万元,起息日为2022年8月22日,该产品已于2022年11月22日到期赎回。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期限90天(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申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5%或1.85%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381,250.0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1月22日到期,并于当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6.99	0.0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0.63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75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13	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54.5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3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财务总监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5771179

邮箱:irm@vazy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22日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45.00万份

5、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9日

6、首次授予人数:35人

7、期权有效期:48个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2022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

4、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9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445.00万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35人;

(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35人)		445.00	80.04%	1.99%
合计		445.00	80.04%	1.99%

注:1.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445.00万份,预留授予111.00万份。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13.65元/份。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5%: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15.74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18.18元/股。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8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0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15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33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8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9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2、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3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45.00	2003.83	177.09	1169.79	474.82	182.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100.7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 “华森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 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华森转债” 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 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 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10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未披露等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鉴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当代文体”)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已失去西甲、亚足联相关项目,公司预测该事项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目前评估机构、审计事务所尚未开始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暂无法明确其最终影响额,但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从而使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未披露等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为新英开曼与亚足联开展相关业务提供全额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流程和豁免程序,也未留存该担保的相关文件,仅在亚足联提供的担保函扫描件上发现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签字以及公司公章。请公司:(1)认真核查该担保事项发生的背景、过程及有关责任人,查摆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回复:

为核查该担保事项发生的背景、过程及有关责任人,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向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进行询问,截至回复日(2022年11月17日),除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未回复外,其他相关人员回复如下:

1、独立董事张里安、李秉成、冯学锋

本人自2016年8月12日至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期间,本人一直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就本次问询函提及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汇报或告知,本人在查阅过往上市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记录以及微信记录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存。并且,通过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后才得知,其从亚足联处获得的担保函上无任何签署日期。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担保事项具体的发生背景、过程,也从未对所述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更不知所述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时任董事、总经理闫爱华

本人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8月23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2016年12月16日至2022年4月22日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在此期间,本人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影视业务的开展,同时分管上市公司人力资源部与品牌管理部。

就本次问询函提及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汇报或告知,且本人在查阅过往审批过的上市公司OA系统记录、微信记录,以及请上市公司相关人员重新查看留存文件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痕。并且,通过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后才得知,其从亚足联处获得的担保函上无任何签署日期。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担保事项具体的发生背景、过程,也从未对所述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更不知所述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时任董事王鸣

经自查,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本次《问询函》所涉“担保事项”发生时并未向本人提前告知、通知本人开会审阅或向本人汇报。

4、时任董事喻凌霄

本人作为当代文体时任董事以及Super Sports Media Inc.(“新英开曼”)的管理层,代表新英开曼与亚足联洽商业务合作。亚足联要求,新英开曼如需进行该等业务,须有第三方提供全额担保。为此,本人专门向当代文体时任董事长进行了汇报,获知当代文体可以为新英开曼进行该等业务提供担保。经与亚足联反复沟通,亚足联同意接受当代文体为此提供担保。鉴于该担保金额涉及新英开曼运营亚足联项目的商业机密,本人专门以电话方式向当代文体时任董事长进行了说明,并表示请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担保协议的审议流程,其中针对担保金额一事,也请公司参照相关规定进行保密处理。其后,新英开曼收到了有当代文体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担保协议,并将之转交给亚足联。

本人作为当代文体时任董事, 并未收到过要求审议此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或会议资料,以为因担保金额涉及商业机密保密所需,当代文体已通过其内部的相关审议流程,完成了对担保事项的审批工作。

5、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

不清楚该担保事项。

6、时任副总经理周栋

本人自2016年8月12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以来(2022年6月20日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本次问询函提及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汇报或告知,且本人在查阅过往上市公司OA系统审批过的记录以及微信记录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存。在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相关人员重新查看留存文件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痕。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担保事项具体的发生背景、过程,也从未对所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更不知所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同时,本人作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